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北簡字第35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度偵字第13897號、第139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１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柒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Ａ０１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2罪）。被告所犯上開2次竊盜犯行，犯意有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竟任意竊取他人財物，未尊重他人財產權益，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事後均已賠償店家，此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單2紙在卷可參（見偵13897號卷第39頁、見偵13901號卷第47頁），同時參以其竊取財物之動機、方式、所獲財物之種類與價值等情；再兼衡被告各項前案素行，以及其具中度身心障礙證明，並經診斷有思覺失調症，此有被告提出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附設民眾診療處診斷證明書存卷可稽（見偵13897號卷第3

6至38頁），復審酌被告無業、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13897號卷第5頁受詢問人欄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考量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態樣及關連性、侵害法益之異同性、罪數所反映被告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原則，對於被告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所謂實際合法發還，是指因犯罪而生民事或公法請求權已經被實現、履行之情形而言，不以發還扣押物予原權利人為限，其他如財產犯罪，行為人已依和解條件履行賠償損害之情形，亦屬之。申言之，犯罪所得一旦已實際發還或賠償被害人者，法院自無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7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事後均已至店家結帳其所竊商品，此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單2紙在卷可參（見偵13897號卷第39頁、見偵13901號卷第47頁），如前所述，依前揭說明應相當於發還，爰依前揭規定不諭知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興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姚韋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劉文倩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3897號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5年6月12日13時30分許，在新竹縣○○市○○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門市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店員廖○○所管領、放置於貨架上之「統一蛋糕屋杯子蛋糕」1條、「麥香錫蘭奶茶」1瓶（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67元），得手後旋即離去。嗣廖○○發現物品遭竊，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於115年5月11日13時35分許，在新竹縣○○市○○○街00號統一超商嘉政二門市，徒手竊取店長蔡○○所管領、放置於貨架上之「統一蛋糕屋杯子蛋糕」1條、「卡辣姆久厚切洋芋片」2包、「麥香錫蘭奶茶」1瓶（價值共計137元），得手後旋即離去。嗣蔡○○經店員徐○○通知物品遭竊，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廖○○、蔡○○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

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一）犯罪事實一、(一)：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Ａ０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廖○○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廖○○管領之上開商品遭竊之事實。
4	職務報告、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商品價值明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二）犯罪事實一、(二)：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Ａ０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蔡○○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蔡○○管領之上開商品遭竊之事實。
3	證人徐○○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蔡○○管領之上開商品遭竊之事實。
4	職務報告、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商品價格明細、商品照片及價格標籤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Ａ０１所為，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另被告事後業已賠償店家乙情，有本署公務電話紀錄單2紙附卷可佐，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另聲請宣告沒收，併考量上情、財物損失及被告犯罪後態度，依刑法第57法規定酌予從輕量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檢　察　官　陳興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書　記　官　李孟芳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